

佛山市律师协会 会议纪要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2016年9月5日下午，市律协召开了第八届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陈达成会长主持，共15名理事参加了会议，6名理事请事假。市律协监事黄国根列席了会议。会议讨论确定市律协办公楼施工、监理单位；讨论通过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和律师纪律与调解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员调整事项；讨论通过市律协“9.25”律师宣传日活动方案等事宜。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讨论通确定市律协办公楼施工、监理单位

经过前期向社会公开招标，共有6家施工单位，3家监理单位竞标。经市律协办公楼装修工作小组约谈，并经市律协八届二十一次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选出广东美科设计

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装修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汇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家施工单位以及佛山市南海区鹏和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盛建设监理公司 3 家监理单位提交理事会审议。与会理事讨论后，一致同意由广东美科设计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区鹏和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施工和监理单位，并一致同意装修采用美的空调。

二、讨论通过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和律师纪律与调解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员调整事项

因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龚萍提出辞职，律师纪律与调解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周明因个人原因不能再担任相关职务，与会理事一致同意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龚萍提出的辞职申请，并由副主任梁晓担任主任一职，委员徐东剑担任副主任一职。律师纪律与调解工作委员会李周明不再担任副主任一职，由委员何洪担任。

三、讨论通过市律协“9.25”律师宣传日活动方案

会议对市律协“9.25”律师宣传日活动方案进行了讨论，与会理事一致同意，为纪念第十三个“9.25”全国律师宣传日，使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律师制度，关心和支持律师工作，不断提升律师行业的良好形象，拟在“9.25”全国律师宣传日期间联合省律协，结合市人大委托市律协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开展《佛山市制定地方性法

规条例》相关宣传工作，在我市大型商业区开展一期大型的法律宣传活动，同时组织广州日报、南方都市报、佛山日报、珠江时报、珠江商报以及佛山电视台、佛山电台等新闻媒体记者与律师代表进行座谈，并在相关媒体于“9.25”律师宣传日当天对我市积极开展律师宣传日活动以及近年来我市律师行业发展成果进行专题报道。

会议同时对由市律协起草，并经理事会成员在微信群进行表决通过的《佛山市律师协会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情况进行通报，即日起由市律协秘书处印发到我市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并抄送给市、区司法局进行组织实施。

出席：陈达成 曹建宇 吴兴印 张晓峰 钟 坚 蔺存宝
卢祖宁 纪建斌 李欣蕾 杨小菁 杨志坚 陈 壮
欧阳锦添 涂建军 黄世希
请假：刘晓晖 李高峰 胡玉明 龚 萍 蒋月仙 曾庆鹏
列席：黄国根 陈丹霞 杨志生 王 玲

送：省律协，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市司法局政治处、办公室、律公科，易新华副局长，市律协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市律协党委委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6年9月5日印

(共印 50 份)